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6-007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及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二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有限公司。	修改
第三条 ……于200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于200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交所”）。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1】股境外上市股行，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1】年【1】月【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9,041,05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元。	修改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修改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修改
——	第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其中，A股普通股1,099,041,051股，H股普通股【1】万股。	新增
第二十一条 ……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修改
第二十二条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监督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修改
第二十四条 ……^	第二十四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修改
第二十六条 ……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应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H股股份后，可在本公司选择下实时注销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持有库存股份，若董事并无订明相关股份将持有库存股份，该等股份应予注销，公司应将库存股份存放于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能满足联交所有库存股份的独立账户中。公司不得就库存股份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就库存股份宣派或派发任何股息，在遵守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公司可就董事会签定的条款及条件处置库存股份。	修改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股份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向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新增
第二十九条 ……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同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于转让公司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
第三十一条 ……	第三十一条 …… 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如果公司备置H股股东名册副本而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修改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
第三十四条 ……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但是，公司在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修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监督的其他义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以公司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的，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修改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持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于转让公司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持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于转让公司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应当在其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披露。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夫妻财产或因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行政决定、仲裁裁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香港联交所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香港联交所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在该拟转让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做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其拟转让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其任期内所在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